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文件

甬鄞教基〔2020〕46号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辅室（区域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甬教基〔2020〕72号）、《关于印发鄞州区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段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鄞教基〔2018〕182号）等精神，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我区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以下

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阳光招生”及“公民上学一件事”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市相关招生政策，切实规范公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保障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总体要求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分级办学、属地管理原则。区教育局统一出台政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安排，教辅室（区域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区域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三、招生对象和范围

小学段

1. 户籍、家庭住宅房产在鄞州区且年满六周岁的学龄儿童；
2. 根据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区入学的年满六周岁的学龄儿童；
3. 符合我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年满六周岁的学龄儿童。

学龄儿童年满六周岁是指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

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的，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服务区小学办理相应手续，报教辅室（中心）审批。各小学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

初中段

户籍、家庭住宅房产在我区或根据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区入学的以及符合我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四、报名办法和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学校不得另行组织招生报名，不得自行通过网上预约、信息登记等其他形式进行预报名。

1. 符合鄞州区入学条件且要求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应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监护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后，通过授权登录招生管理系统，完成学生基本信息填写，对照报名条件选择鄞州区，进入报名通道，并按照身份类别，登记信息，选报志愿。登记信息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填写一处房产信息并以此作为学校入学的依据之一。

2. 进入我区招生报名通道后，可以在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报一类，不能兼报。

3. 监护人应确保在招生管理平台上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填报虚假信息，将直接影响适龄儿童少年的正常入学。报名结束后，监护人不能在招生管理系统更改志愿等信息资料。信息核

验不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到符合报名条件区县（市）参加现场补报名。已通过报名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资格核验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再参加本市其他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招生。

4. 网上报名时间：小学段 6 月 1 日上午 9:00~6 月 8 日下午 17:00；初中段 6 月 4 日上午 9:00~6 月 10 日下午 17:00。报名网址为 <http://nb.zjzfwf.gov.cn>。

五、公办学校入学条件和录取批次

公办学校根据入学条件并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进行分批有序录取，原则上房产证（不动产证）和户口簿取得有效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集团化学校有校区招生满额时，优先在集团内调剂。具体录取顺序如下：

1.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房产所有权仅为父母）三者一致的（同一套房子内无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

2. 适龄儿童少年户口自出生日起挂靠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口和住房均在本学区内的。

以上两类适龄儿童少年，当报名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安排学区学校就读；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学额时，同批次招生按照入户籍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学，超出学额部分统筹安排入学。

3. 拆迁过渡家庭儿童少年入学，凭拆迁过渡安置协议，由

教辅室（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市区相关政策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1）市区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教基〔2019〕112号）《关于印发鄞州区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鄞政办发〔2019〕35号）有关规定执行。

（2）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按《鄞州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鄞拥〔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

（4）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37号）有关规定执行。

（5）对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开展医疗支援工作人员，其子女今年入学，按《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关爱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工作的通知》（甬教〔2020〕21号）有关规定执行。

（6）华侨归侨子女、外籍华人子女、港澳台籍人员随带子女入学，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台胞子女回鄞州区就读

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鄞教普〔2011〕80号）有关规定执行。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辅室（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1）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房产所有权人仅为父母）三者一致，但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

（2）在本学区有户籍无房产但在本学区长期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

（3）入学前在区外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后户籍迁入我区要求入学的儿童；入学前在本区内办理延缓入学后户籍对口学校发生变化的儿童。

6. 在本学区有房产无户籍但在本学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同一套房子内无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当房产对口学校招收学生有空余学额时，可安排到房产对口学校就读；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学额时，按照房产证取得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学，超出学额部分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7. 在本学区有房产但户籍不在本房产所在地的适龄儿童少年，该房产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我区从2016年起不再视作学区学生，须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8. 符合我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居住所在地教辅室（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需要在我区入读小学或初中起始年级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一方在我区取得流动人口量化积分；

（2）申请人双方在我区有相对固定的住所，截止适龄子女入学当年3月底，在我区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无中断）且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查验日《浙江省居住证》仍在有效期内。

（3）申请人一方在我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截止适龄子女入学当年3月底，已连续按月参保一年及以上，无中断。查验日仍在参保，补缴无效。

入读小学年龄超龄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出具的《适龄儿童延缓入学证明》和县（区）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原始诊断书，并且上述入学条件中的社保、居住需要满2年且无中断。

六、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根据《宁波市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教中心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七、宁波外国语学校招生规定

符合鄞州区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宁波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宁波外国语学校初中部今年参照民办学

校招生办法执行。

八、民办学校招生规定

1. 民办学校在学校审批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划内招生。我区在招生管理平台中的民办学校为蓝青学校(初中部)、蓝青小学、赫德实验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还包括市教育局批准设立的兴宁中学(初中部)、华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至诚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招生管理平台上的民办学校不包括我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

2. 符合鄞州区行政区划内(包括东钱湖、高新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参加上述民办学校招生，且应在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开始日期之前已具备报名条件。

3. 落实优抚优待对象子女入学政策。根据市教育局相关规定，民办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援鄂抗击疫情的一线医务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子女，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举办者确定的员工子女入学，可进行计划单列招生。各类别间的招生计划互不相通。

民办学校可按住宿、走读、收费等不同情况分类设置招生计划，各类别间的招生计划互不相通。

以上分类招生计划详见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

4. 选报民办学校最多可填 2 个志愿。第一志愿限填当地民

办学校和市教育局批准的三所民办学校；第二志愿为备选志愿，可以填报全市范围内的民办学校。第二志愿仅用于第一志愿招录不足的民办学校进行补招。第一志愿必须填写，第二志愿可以不填。

5. 明确录取办法。民办学校招生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原则上全额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全程参与。

6. 明确录取后规则。已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再作为民办学校的补录对象。选报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入第二阶段录取程序。

九、录取办法和流程

按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工作一般按以下基本流程进行：

第一阶段：公民办学校同步录取。

1. 民办学校分两类录取：

（1）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录取，当第一志愿招录不足时进行第二志愿补录；

（2）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直升对象升入本校初中部。

2. 公办学校分两类与民办学校同时录取：

（1）按学区招生的学校：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宅房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录取第一批次类别的

学生。需要分流的学校完成全部招生录取工作。因超过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第一批次类别学生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2）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接纳户籍生后有空余学额的，允许本校小学部（户籍不在学区内）有意愿直升的学生直升初中部。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未被录取者自动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1. 公办学校继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对所有进入本阶段的公办学校招生对象进行分类排序，并依次录取。

2. 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统筹安排。

十、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招生入学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之一，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是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重要方面，它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健康、推进社会公平中扮演着非常重要角色。各地各学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严肃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努力办好家门口的学校，让每个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 严格执行“阳光招生”原则。招生应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各公办学校于招生公告发布前将招生简章上报至所在教辅室（中心），经教辅室（中心）审核后上报至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蓝青学校、蓝青小学和赫德实验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的招生简章须向市区教育局申报备案。各学校应通过本校网络平台、海报等形式，及时公开招生的相关信息。

3. 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各校要切实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并做好网上报名指导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宣传活动不得早于5月12日。5月12日以后，根据疫情形势，合理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各学校不得在疫情应急响应尚未结束前，举办大规模的人员聚集性招生宣传活动，提倡各学校开展线上招生宣传。

4. 2020年起，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特长生。

5. 严格实行免试入学和均衡编班，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班额，小学、初中每班分别不得超过45人、50人。规范学校实施学生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编班。民办学校不得在学段的中途扩班或增加班额。招生工作完成后，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生成学籍。注册学籍的学生名单必须与公布录取的名单一致，不得变相替换。严禁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格执行取消“择校生”“借读生”的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6. 严肃招生纪律。教辅室（中心）、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以确保正常的招生秩序和入学工作的公平、公正。要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坚决抵制招生中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对违规招生，违规编快慢班，违反有关教育收费规定的，区教育局将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的民办学校，还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秋季学期开学后，各校须对本校新生报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在开学后半个月內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对每所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的录取学生与在读新生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 附件：1. 2020 年鄞州区城北、城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学校小学段招生地段范围
2. 2020 年鄞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3. 2020 年鄞州区教辅室（中心）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 1

2020 年鄞州区城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所辖学校小学段招生服务地段

学 校		招生服务地段（社区、村）
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		世纪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盛莫北路以西、通途路以南的区域：新城、东城、江城、宁城
宁波市第十九中学		世纪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南、福庆路以西、兴宁东路以北的区域：明城（嘉恒广场、恒大华府、泊璟廷、水乡邻里花苑、雅明花苑、印江南、海晏府）、方庄（浅水湾城市花园、汇福家园）、银东（汇悦湾花苑）
曙光小学		曙光、史家、大河、庆安、王家、惊驾
行知实验小学		明北、庆丰、和丰、明东、明南、朝晖、东海、余隘、江南、和城、南余、明一、常青藤、徐戎、徐家
鄞州第二实验小学	西校区	中兴、锦苑、东海花园
	东校区	福明家园、福城、新源、威隘桥、波波城、陆家、陆嘉、桑家
	幸福苑校区	幸福苑、安居幸福苑
四眼碶小学	樱花校区	戎家、张斌、泰和、樱花
	新河校区	华严、演武、贺丞（四眼碶街以北）、镇安（四眼碶街以北）
镇安小学		贺丞（四眼碶街以南）、镇安（四眼碶街以南）、孔雀、王隘（彩虹南路以西、兴宁路以北）、日月星城、周宿渡、宁丰、海悦、江丰
白鹤小学		白鹤、丹顶鹤、王隘（彩虹南路以东、兴宁路以北）
黄鹂小学		黄鹂、王隘（兴宁路以南）
东柳小学		东柳
鄞州区江东外国语小学	南校区	月季、园丁
	北校区	太古、华侨城
鄞州区江东中心小学	华光校区	华光、碧城、史魏家、七里垫、中山华庭、江南春晓、盛世东方
	中山校区	中山、潜龙、七塔、后塘
李惠利小学		丹凤、紫鹃、朱雀、宁舟、仇毕、横石桥
荷花庄小学		划船、舟孟
栎木小学		招收城北片区统配学生

2020 年鄞州区城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学校 小学段招生地段范围

学 校		招生服务地段（社区、村）
宋诏桥小学		环城南路以北中河街道行政区域：宋诏桥社区、彩虹社区、飞虹社区、凤凰社区、桑菊社区（前河北路以东）
东湖小学		钱湖北路以东、中塘河以南、科技路以西、嵩江东路以北的中河街道行政区域：东湖社区、东城社区（科技路以西）、潘一村
中河实验小学		钱湖北路以东、四明东路以南、鄞县大道以北区域及创新路以东的中河街道行政区域：东裕社区、春城社区（四明东路以南）、天城社区、金城社区（创新路以东）
华泰小学	东校区	前河北路以东、嵩江中路以南、钱湖北路以西、堇山中路以北；钱湖北路以东、嵩江东路以南、创新路以西、四明东路以北；科技路以东、中塘河以南、创新路以西、嵩江东路以北的中河街道行政区域：金馨社区（堇山中路以北）、春城社区（四明东路以北）、金城社区（创新路以西）、东城社区（科技路以东）、城兴社区（前河北路以东）、孙马村
	西校区	前河北路以东、堇山中路以南、钱湖北路以西、鄞县大道以北的中河街道行政区域：剑桥社区、金馨社区（堇山中路以南）
堇山小学		天童北路以东、环城南路以南、前河北路以西、鄞县大道以北及联心村、黄泥桥户籍的中河街道行政区域：兴裕社区、汪董社区、城兴社区（前河北路以西）、桑菊社区（前河北路以西）、锦寓社区
钟公庙中心小学		鄞县大道以北、天童北路以西、环城南路以南的钟公庙街道行政区域：欢乐海岸社区、凌江社区、钟裕社区、繁裕社区、钟公庙社区、后庙社区、都市森林社区、铜盆浦村、铜盆闸村、新林村、吴陆周村、庙堰村、慧灯寺村（除董家外）、毛家漕村、钟公庙村、后庙村
惠风书院		鄞县大道以南、宁南南路以西、鄞州大道以北的钟公庙街道行政区域：金色水岸社区、惠风社区、泰安社区、泰康社区
钟公庙实验小学		环城南路以北的钟公庙街道行政区域：宁广社区、长丰村、长丰社区、金家漕社区、金家漕村、金宁社区

2020 年鄞州区城北、城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初中招生服务地段

学 校	招生服务地段（社区居委会等）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	世纪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盛莫北路以西、通途路以南的区域： 新城、东城、江城、宁城
宁波第十九中学	世纪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南、福庆路以西、兴宁东路以北的区域： 明城（嘉恒广场、恒大华府、泊璟廷、水乡邻里花苑、雅明花苑、 印江南、海晏府）、方庄（浅水湾城市花园、汇福家园）、银东（汇 悦湾花苑）
曙光中学	曙光、史家、大河、庆安、王家、惊驾、明北、庆丰、和丰、明东、 明南、朝晖、东海、余隘、江南、和城、南余、明一、常青藤、徐 戎、徐家、中兴、锦苑、东海花园、福明家园、福城、新源、戚隘 桥、波波城、陆家、陆嘉、桑家、幸福苑、安居幸福苑、戎家、张 斌、泰和、樱花
第七中学	贺丞、镇安、孔雀、王隘、日月星城、周宿渡、宁丰、海悦、白鹤、 丹顶鹤、黄鹂、华严、演武、江丰
春晓中学	华光、碧城、史魏家、七里垫、雅苑（中山华庭、江南春晓、盛世 东方）、东柳、月季、园丁、太古、华侨城
四眼碶中学	中山、潜龙、七塔、后塘、丹凤、紫鹃、朱雀、宁舟、仇毕、划船、 舟孟、横石桥
宋诏桥中学	中河街道嵩江东路以北的行政区域
鄞州实验中学	中河街道嵩江东路以南的行政区域
钟公庙中学	钟公庙街道行政区域

附件 2

2020 年鄞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6 月 1 日上午 9:00 ~6 月 8 日下午 17:00	小学入学报名。家长登录招生管理系统（网址： http://nb.zjzfw.gov.cn ）进行报名。
6 月 4 日上午 9:00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初中入学报名。家长登录招生管理系统（网址： http://nb.zjzfw.gov.cn ）进行报名。
6 月 24 日前	完成报名资料信息核验，核验结果通知家长，并完成招生管理系统相关报名数据修正。
6 月 29 日前	完成现场补报名，并完成招生管理系统相关报名数据录入。
7 月 2 日	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录取，并将录取名单录入招生管理系统。
7 月 6 日	民办学校第二志愿补录，并将录取名单录入招生管理系统。
7 月 2 日~7 月 6 日	公办学校第一阶段录取。
7 月 7 日~7 月 10 日	公办学校第二阶段录取；随迁子女量化积分入学。
7 月 10 日	义务段招生结束。
8 月 31 日前	各地将所有录取名单录入招生管理系统。

附件 3

2020 年鄞州区教辅室（中心）招生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地 址
城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87879999	舟孟南路 80 号
城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中河点 88221253 钟公庙点 88203008	中河街道堇山中路 601 号 （堇山小学南校区内）
瞻岐镇教辅室	88308851	瞻岐镇岐西村（瞻岐镇中学内）
咸祥镇教辅室	88403558	咸祥镇咸球路 617 号 （咸祥镇中心小学内）
塘溪镇教辅室	88404856	塘溪镇塘头村（塘溪成人学校内）
东吴镇教辅室	88341389	东吴镇南路 50 号（东吴镇中学内）
五乡镇教辅室	88388819	五乡镇镇南路 1 号 （五乡镇中心小学内）
邱隘镇教辅室	55716274	邱隘镇邱隘大道南端 （邱隘实验小学内）
云龙镇教辅室	88494268	云龙镇南丰路 7 号 （云龙镇中学内）
横溪镇教辅室	56807483	横溪镇育星路 1280 号 （横溪镇中心小学内）
姜山镇教辅室	83072861	姜山镇天童南路 3301 号 （姜山镇中学内，原姜山实验中学）
下应街道教辅室	89067933	下应街道立德路 25 号 （下应中心小学内）
潘火街道教辅室	88343832	潘火街道金达路 215 号（东南小学内）
首南街道教辅室	88081773	首南街道句章东路 1526 号（首南中学内）

抄送：市教育局，区府办。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24 日印发
